

107 年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02854 號書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0301 號核定函，本競賽列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 二、宗旨：提升我國聽障田徑運動水準，提供全國聽障學生切磋之平台以相互觀摩學習，鼓勵聽障學生積極參與運動、培養健康體魄與良好體能，為我國聽障運動發展培植優秀人才寶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立體育大學。
- 六、比賽時間：2019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 八、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激烈競賽之聽障國中及高中在學生。
- 九、競賽組別：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保證金、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及身心障礙證明(均繳交影本)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2-25974352。
 - （三）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deafsports.org.tw/>。
 - （四）保證金：本賽事免收報名費，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於參賽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交通、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大會提供午餐便當。

(五) 經報名完成後，如因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需提具相關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十一、辦理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3 項(如附表)

(一) 國中及高中男子組：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高男 6kg；國男 5kg)、標槍(高男 800g；國男 700g)、鐵餅(高男 1.75kg；國男 1.5kg)、鏈球(高男 6kg；國男 5kg)、撐竿跳高、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

(二) 國中及高中女子組：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高女 4kg；國女 3kg)、標槍(高女 600g；國女 500g)、鐵餅(1kg)、鏈球(高女 4kg；國女 3kg)、撐竿跳高、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田徑規則(採電動計時)。

十三、獎勵辦法：

(一) 本賽事奉教育部核定由本會辦理之指定升學錦標賽，參賽學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 8 或 9 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 6 或 7 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 4 或 5 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 2 或 3 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二) 各參賽組別隊(人)數僅 1 個者，僅發給成績證明，不頒發獎狀。

(三) 學生申請甄試升學，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 歷年簡章。

十四、附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或是延期，否則仍照常舉行。
- (二) 田賽項目點名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徑賽項目點名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實施，在檢錄處報到。
- (三) 參賽者務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參加開幕典禮，9 時正式比賽。
- (四) 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輔助器材上場，違反者取消該場(項)成績。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賽畢之成績。
- (二)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除依規則判決，並依罰則處分：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3 年。
 - 2、教練、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活動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教練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教練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裁判員毆打教練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執行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裁判工作之權利。

十六、申訴：

- (一) 如比賽發生爭議，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本人、教練或領隊以書面方式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審判委員提出，並以審

判委員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 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三)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四)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